

14. 柔道

14.1. 組別：分男、女子 A、BC、D、E 共 8 組。

14.2. 級別：

序號	組別	級別項目
a	男子 A 組： (6 組)	-55 公斤、- 60 公斤、- 66 公斤、- 73 公斤、-81 公斤、無限量級；
b	女子 A 組： (6 組)	-44 公斤、- 48 公斤、- 52 公斤、- 57 公斤、-63 公斤、無限量級；
c	男子 BC 組：(9 組)	-38 公斤、-42 公斤、- 46 公斤、- 50 公斤、- 55 公斤、- 60 公斤、- 66 公斤、-73 公斤及+73 公斤(+73 公斤上限 20 公斤)；
d	女子 BC 組：(9 組)	-36 公斤、-40 公斤、- 44 公斤、- 48 公斤、- 52 公斤、- 57 公斤、- 63 公斤、-70 公斤及+70 公斤(+70 公斤上限 20 公斤)；
e	男子 D 組： (8 組)	- 27 公斤、- 30 公斤、- 34 公斤、- 38 公斤、- 42 公斤、- 46 公斤、- 50 公斤及+ 50 公斤 (+ 50 上限 15 公斤)；
f	女子 D 組： (8 組)	- 25 公斤、- 28 公斤、- 32 公斤、- 36 公斤、- 40 公斤、- 44 公斤及、- 48 公斤及+ 48 公斤 (+ 48 上限 15 公斤)；
g	男子 E 組： (7 組)	- 24 公斤、- 27 公斤、- 30 公斤、- 34 公斤、- 38 公斤、- 42 公斤及+42 公斤 (+ 42 上限 10 公斤)；
h	女子 E 組： (7 組)	- 22 公斤、- 25 公斤、- 28 公斤、- 32 公斤、- 36 公斤、- 40 公斤及+ 40 公斤 (+ 40 上限 10 公斤)；

☆ (以上級別根據國際柔道聯合會 (IJF) 規則作新增或修改)

14.3. 比賽地點：中葡職業技術學校體育館或其他適合的場地。

14.4. 限制：

- a. 運動員只可以參加同一組別的比賽 (適齡組或越齡組) ；
- b. A 組級別運動員除本身組別外，可另外參加無限量級賽事。

14.5. 賽制：比賽採用循環或淘汰雙復活方式進行；如該級別的報名人數不足 3 人時，則取消該組級別比賽。

14.6. 比賽時間：男、女子 A 組比賽時間為 4 分鐘。男、女子 BC 組比賽時間為 3 分鐘。男、女子 D、E 組比賽時間為 2 分鐘。

14.7. 比賽服裝：運動員須自備符合比賽規格的柔道袍，女運動員在柔道袍內必須穿上白色圓領短袖 T 恤。

14.8. 過磅：

- a. A組及BC組運動員需於比賽前一天在得勝體育中心二樓進行正式過磅，D、E組運動員需於比賽當天上午在比賽場地進行過磅。在正式過磅開始後，運動員不得再進行試磅，每名運動員只有一次正式過磅的機會（即必須一次通過），如體重不合格者，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（正式過磅日期及時間將另行通知）；
- b. 正式過磅時參賽運動員必須出示學生證或澳門居民身份證，以便核對身份。

14.9. 裁判：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將透過澳門柔道協會聘請持該會地區裁判執照，或國際裁判執照的裁判執法，比賽規則採用國際柔道聯合會（IJF）比賽規則進行，倘比賽期間有任何因規則而作出的改變，本局經參考後沿用有關國際規定者，將以補充章程形式於本局網頁公佈。

14.10. 獎勵：

- a. 每組各級別設獎項 4 名，分別為冠軍、亞軍及雙季軍；
- b. 如參賽人數為 4 人時，只獎冠軍、亞軍及 1 名季軍，參賽人數為 3 人時，只獎冠軍及亞軍；
- c. 如該級別報名人數不足 3 人，則取消該項賽事；若被取消報名的公斤級別之參賽者，則可改報其他公斤級別。

- 如有疑問或欲查詢詳情，請致電：駿菁活動中心，電話：2842 5110。